附件3

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

**一、医保年度和费用**

（一）深圳市医保年度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医保费暂定500元/人•医保年度（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二）根据深圳市医保相关政策，学生无低保免缴待遇。

（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不愿参保的，须在2021年7月2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并提交《不参保确认书》。**

**二、参保和缴费**

**（一）医保费扣费成功**

学校将于2021年8月中下旬统一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划扣医保费（具体扣费时间以财务处收费通知为准）。**其中延期毕业生务必于2021年7月2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延期毕业研究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逾期未提交，则默认参加所在校区城市医保。**公医办上传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

**（二）医保费扣费不成功**

学校统一划扣医保费不成功的在校学生（包括延期毕业研究生）和休学学生，暂停参保，不享受医保待遇。如需中途参保，请于每月20日前联系公医办完成参保申请及缴费确认，医保局扣费成功次月开始享受医保待遇。**未缴纳医保费者，则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同时须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不参保确认书》。**

（三）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到公医办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三、调整参保校区（园）**

（一）因学习、实习、住宿或就医等原因，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填写《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园）统计表》。**

（二）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园）的，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园）进行参保。调整校区（园）参保后，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

**四、医保等待期**

对于新参加深圳医保的学生，在2021年9月1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将出现医保等待期，待参保缴费且社保卡制卡成功后，等待期的医疗费用可按照深圳市医保政策进行追溯报销。具体报销规定如下：

**（一）门诊**

1.学生携带身份证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校区社区健康服务站就诊，或经转诊到附属七院就诊，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保留好医疗收费票据和费用清单。**

2. **2021年9月底参保成功后，学生须尽快关注“深圳医保”微信公众号选择社康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校区社区健康服务站）进行绑定，**待深圳市社保卡制卡成功后，**社康站的医疗费用，携带社保卡及以上材料到深圳校区社康中心**申请退费补记账。

3.如需转诊，须携带身份证到社康站办理转诊手续，经转诊到**附属七院就医的费用，学生携带社保卡、转诊单及以上材料到附属七院**申请退费补记账。

**注意：学生在参保成功后未绑定社康点，将无法在社康站就诊及转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未经社康站转诊的费用，也无法报销。**

**（二）住院**

学生因病需在深圳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缴费，待参保缴费且社保卡制卡成功后，携带社保卡、发票及清单等到医院办理退费补记账。

**（三）从参保缴费且社保卡制卡成功起，不再属于等待期，**须按照深圳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就医，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请登录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http://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三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PPT进行查询。